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融媒体中心（公章）



单位负责人：陈凯（签字）

填 报 人：何金凤

联系电话：0751-5506028

填报日期：2023年1月24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2019年10月，根据《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乐昌市融媒体中心批复》（韶机编办发[2019]146号），设立乐昌市融媒体中心，加挂乐昌市广播电视台牌子，为市委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归口市委宣传部领导，正科级。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本地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传播本地政经资讯。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宣传任务，为群众提供丰富优质的新闻信息。按照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开展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有效开展突发事件与舆情应对。

（2）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融媒体事业和产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工作，整合党政部门信息资源，对接党政部门技术平台，承接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与运营，积极承建、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和民生服务，向基层干部群众提供政务服务、生活服务、社交传播、教育培训等综合服务，打造为“媒体+政务+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为人口聚集的大型社区、村镇，提供精准化的生活资讯，打通线上线下开展社区交流，建成社区信息枢纽。

(3) 负责融媒体中心设备维护管理和内容的技术保障及播出监控工作；负责“村村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确保广播、电视、新媒体节目的正常传输和安全发射。

(4) 负责自办节目的内容生产及运营；负责承接摄制全市性公益广告、商业广告和承办全市性的各类活动等。

(5)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中心 2005 年投资了乐昌市新视传媒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工作人员为我中心运营部人员，该人员经费已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上缴我中心的非税收入也已纳入年初非税预算里。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2 年年初我中心的事业编制数为 55 人，年末在编人数为 55 人，退休 45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收入为 1035.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2.47，其他收入 93.14。比上年 1485.7 万元，减少了 450.10 万了，主要原因是：应急广播平台建设专项资金减少了 294.55 万，无线覆盖运行费减少了 78.78 万元、市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减少了 92.66 万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了 15.89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为 1035.61 万元,按功能分类,可分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专媒支出 795.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86 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可分为:基本支出 761.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1.47 万元,公用经费 20.38 万元,项目支出 273.76 万元。从资金来源分析,本级财政安排为 855 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了 15.91 万元,增幅 1.90%,上级专项资金为 180.61 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 466 万元,减幅 72.07%,从资金运用上分析,基本支出 761.85 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 27.24 万元,减幅 3.45%,项目支出 273.76 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 455 万元,减幅 72.07%。今年,根据上级统一布署,我中心按照全市应急广播的建设合同要求,年初支付了第二期工程款 527 万元,并于年末支付了工程尾款 35.45 万元,因二期工程款为二次分配的涉农资金,不在我部门支出类反映。因此,我部门反映的当年项目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中基本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方案执行,项目支出因受财政支付审批进度及科目调整影响,未能按年初预算执行。

2、部门整体支出任务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部门整体支出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加快推进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努力提升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 以党建为引领，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
- (2) 进一步围绕中心工作，力争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 (3) 突破体制机制，不断拓展事业经营项目。
- (4) 安全生产安全播出工作。

二、自评结论

通过部门年度工作的计划，结合全年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本单位能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融媒体宣传报道作用，对2022年整体绩效自评优秀。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2022年年初预算为1194.32万元，是根据2021年的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做出的符合我单位2022年预算，并

且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在资金项目分配上，重点项目保证资金预算的原则进行分配，该项自评得 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根据 2022 年的预算编制要求，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该项自评得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根据本部门年初工作规划，合理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重点项目，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布署要求和项目的延续性，编制了 2022 年的收入支出数额，该项自评得 3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在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的基础上，确保了无线覆盖专项资金和融媒体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212.56 万，该项自评得 4 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我单位从党建、宣传、事业发展、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安全播出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用于考核我单位全年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覆盖率 100%，该项自评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本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是根据乐昌市融媒体中心“三定”方案，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而设立的，且每项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每项绩效目标都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该项自评得3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设立的各项绩效指标能够明确、清晰、可量化的体现我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例如，2022年我中心的新闻宣传、公共媒体宣传资源整合后，各平台的新闻发布都能量化考核，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应，该项自评得3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22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194.32万元，年末执行数为1035.61万元，执行率为86.71%，基本支出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项目支出因受财政支付审批进度及科目调整影响，未能按年初预算执行。该项自评得2分。

（2）结转结余率（3分）。

2022年本级财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拨款761.85万元，年末实际基本支出761.85万元，支出率100%，无结余；上级专项资金拨款754.46万元，年末实际支出707.62万元，

结转结余率为 6.21%，根据评价标准 $\leq 10\%$ ，该项自评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2021 年年末结转专项结余 79.45 万元，2022 年年末结转专项结余 46.84 万元，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41.04% ，根据评价标准 $\leq -15\%$ ，该项自评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为 54.2008 万元，实际采购为 54.1547 万元，节约率为 0.85%，执行率为 100%，实际采购金额小于计划备案金额，该项自评得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本单位在预算执行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的申报、管理、费用标准、支付都是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执行，未出面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在会计核算方面，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凭证合法合规；在重大项目支出方面，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过中层干部会议研讨和论证，需政府采购备案的，走政府采购程序，无需备案的，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执行，该项自评得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的专项资金都是由中央或省级统一统筹下达，无需本部门进行二次分配；且我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根据评分标准，无筹的专项资金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

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5分。因此，本部门不考核该项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2022年的部门预算下达时间是2021年3月10日,下达预算公开工作时间是2021年3月15日,我部门在3月24日前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已完成预算公开工作。

2022年7月17日,财政批复了2021年的部门决算数和下达决算公开时间,我部门在7月27日前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已完成决算公开工作,该项自评得4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2022年,我部门对2项重要项目的设立、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实施过程严格把控,做到事前有讨论、事中有监管,事后有验收等一套完整的采购流程,该项自评得2分。

(2) 项目监管(5分)。

本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做到事事跟进、监控、督促等管理,该项自评得4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2022年我部门账上房屋建筑面积为4661.32平方米，出租给广东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乐昌分公司办公及业务用房面积3240.36平方米，出租年收入为47.04万元，我部门税后已全额上缴财政专户。自用1420.96平方米，其中：486.4平方米为实际办公用房，1661.68平方米为功能用房。年末实有在编人数为55人，外聘人员为1人，人均办公面积为8.68平方米，该项自评得2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分)。

2022年按时开展资产盘点工作，该项自评得2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2022年我部门房屋建筑物有36处，移交给公共资产中心的有29处，自用7处，自用房屋为办公用房和功能用房；汽车2台公务用车，通用设备原值为1238.4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新闻采编播设备、无线覆盖传输设备，其中电脑库存量为66台，人均1台，其他新闻采编设备是为保证我中心完成新闻的采集、编制及上传等日常工作，无线覆盖传输设备是保证中央、省无线覆盖节目传输安全及播出，不涉及具体个人使用，该项自评得2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分)。

根据我部门的三定方案在编人数为55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为55人，未超编制数，该项自评得2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分)。

2022年，各部门都已完善各自管理制度、财经制度、采购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项目自评得4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6分）。

2022年度本部门实际支出公用经费20.38万元，比去年下降了31.54%，比年初预算下降了54.71%，其中，公务招待费为0.31万元，比去年下降45.24%，比年初预算下降了94.8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2万元，比去年下降38.74%，比年初预算下降了39.5%，该项目自评得6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9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2022年，我部门有2项重点项目，每项重点项目都由专人跟进落实，并保存有一套完整的跟进落实资料，该项目自评得3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2022年年初定下的绩效目标，我台都能有效完成，该项目自评得2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2022年，我部门有2项重点项目，每项重点项目都由专人跟进落实，都是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自评得3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10分）。

我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本地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传播本地政经资讯。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宣传任务，为群众提供丰富优质的新闻信息。按照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开展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有效开展突发事件与舆情应对。对上述职责，我中心领导全面统筹各部门积极认真，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宣传报道任务。让群众即时了解党政信息、疫情防控实情、民生信息。在事业发展方面，开源节流、增强自我造血能力，保证我中心各部门正常运作，超额完成各项任务。该项自评得9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

我部门设置了群众意见箱，对来访群众和信访群众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都能积极落实，使群众满意。该项自评得5分。

5. 加减分项。

2022年，我部门暂未获得任何奖项。

四、主要绩效

2022年播出时政新闻、民生报道达1450篇，韶关电视台采用约370篇，其中韶关新闻联播约50篇；新媒体平台共推送推文、视频、图集12115条次；各类公益广告达51263

条次。组织参加 2021 年韶关市广播电视好新闻评比活动，其中中心送评的电视长消息《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子 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系列报道《老兵永远跟党走》获得韶关市广播电视节目奖二等奖，《乐昌：北乡马蹄产业壮大 乡村振兴更有力》、《走进乡村看小康》《“通水了梅花镇 3.1 万居民用水问题得到解决”》等 7 件作品获得三等奖。

在宣传报道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时，始终强调做好计划与策划，重点关注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前、中、后等关键时期新闻报道，先后制作播出了《喜迎二十大 办好民生事》《喜迎二十大 代表展风采》《喜迎二十大 政协委员谈乡村振兴》《喜迎二十大 我们这十年》等“喜迎二十大”系列专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在“清和乐昌”APP 迅速设置了“聚焦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及时对各主流媒体关于党的二十大最新报道、解读进行转载，并在各平台动态多渠道发布全市各机关单位、各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关报道。

关注民生热点。在续创省文明城市方面，先后开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阐释》《宣传阐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文明礼仪》《创文在行动》《创文曝光台》《创文在行动》《创文曝光台》等专栏，营造创文巩固良好氛围，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在挖掘宣传乐昌红色文化，拍摄制作红色足迹微视频：

《浆源村红军烈士墓》《浆源红军长征战壕遗址》，开设《红色文化》专栏，以图文形式每周末推出一篇系列报道，讲好乐昌红色故事；在新春走基层中，组织策划了《新春走基层·探访非遗民俗》，推出了《新春走基层·劳模风采》，策划了《新春走基层·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对市领导深入一线指导督导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疫苗接种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进行了报道，特别是集中力量对我市积极及时处置“0709”“1124”疫情情况和冬季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的原则，发挥了应急广播系统的应急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文化科技宣传等平台为主要功能。引入第三方运维商加强运维力量，并加强对各镇、村应急广播使用部门的联系，使得应急广播运维工作有序、及时开展，确保应急广播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安全生产安全播出是广电的生命线。加强信号播出监测和运行保障值班工作，各套发射转播系统坚持全天候24小时播出，按照规定“满频率”“满时段”“满功率”做好了中央和省、市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安全播出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的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工作任务，完成了单位计算机终端软件正版化检查及整改工作；完

善了单位电力升级改造；新安装了办公大楼消防水压增压系统建设工作。确保广播电视的播出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实现了安全生产安全播出零事故。

完成了 5G 智慧电台的建设，在 3 月 28 日实现乐昌市综合广播的改版播出，并把乐昌市融媒体中心综合广播的信号接入应急广播系统，通过应急广播系统把国家、省、韶及本地的政策及新闻资讯传输到田间地头。

五、存在问题

由于融媒体是改革后的新媒体传播方式，承担着宣传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本地党委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对正确的舆论引导、及时有效开展突发事件与舆情应对有着重大责任。因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不足，在积极拓展“新闻+政务+服务”模式方面尚有欠缺，因受编制限制，缺乏专业运营策划、制作人才，我中心将积极争取人才引进，努力将各类媒体资源更好的融和在一起，逐步形成立足本土、抓住本土、服务本土的传播新矩阵。今后，我中心将加强新媒体内容生产，完善平台服务功能；探索推进全方位、多渠道的经营发展模式，切实将融媒体中心打造成集新闻发布、党务政务公开、理论宣讲、舆论监督、生活资讯、便民服务、人文交流等为一体的具有乐昌特色的县级新型综合媒体宣传平台。

在资金管理方面，由于我中心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

政差额拨款，仍面临着很大的资金缺口。本着“开源节流，实事求是、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在对预算资金合理合规、高效的使用情况下，积极创收，确保我中心各部门的稳健运行，力争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为融媒体中心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六、相关建议

由于部门绩效工作越来越得到上级领导的重视，工作要求越来越规范，但是完成该项工作的人员经验不足，特别是对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立不清楚，建议相关部门在开展培训班的同时，能否根据各部门上交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建立相关的绩效目标指标库，让更多的人了解绩效考核的目的和必要性，也能更准确的反映各部门的工作成效。